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4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建设封闭性生产车间，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筒仓物料贮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呼吸孔排放；干混砂浆搅拌楼四周设置喷淋设施进行洒水喷淋；破碎机进料口以及出料口与皮带的衔接转运处设置帷幔和喷淋装置，车间进行喷雾降尘；在物料投料工段进行水喷淋；原料区及成品区定期进行喷水处理，物料装卸过程进行洒水降尘；厂区路面硬化、定期洒水降尘；建设洗车槽，用于进出车辆轮胎冲洗；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破碎、筛分工序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热风炉烘干工序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SO₂ 和 NO_x 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SO₂ 和 NO_x 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餐饮标准要求。落实生产车间、物料的存贮、运输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6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

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遗爱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东湖街道南湖工业园南湖三路 33 号注册成立，2021 年 6 月投资 10000 万元于湖北省黄冈市南湖二路以东，黄州大道以南，南湖三路以西，宝塔大道延伸段以北建设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项目主要内容：新建生产厂房 1 栋、研发楼 1 栋并配套相关公辅设施，购置机制砂、透水砖、干混砂浆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并配套环保设备，设计年产机制砂 100 万吨，透水砖 10 万吨（约 100 万平方米），干混砂浆 30 万吨。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新建生产厂房 1 栋、研发楼 1 栋并配套相关公辅设施，购置机制砂、透水砖及其附属设施，并配套环保设备，干混砂浆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建设规模为年产机制砂 100 万吨，透水砖 10 万吨（约 100 万平方米）。

2018 年 6 月我公司在湖北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望月堤北端建设“黄冈市建筑固体再生资源利用分部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黄环审（2019）11 号）。2021 年 3 月我公司厂区整体搬迁至南湖工业园内，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黄环审（2021）82 号）。因市场需求与项目实际生产能力等原因，需要对项目进行变更，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冈市世环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审[2022]160号）。2023年3月1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421100MA494J0F9P001Y。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重新报批）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编制了《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6月19日、6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重新报批）（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2023年6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文娟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黄冈市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